

# 香港潮陽小學 考試制度簡介

## 三至四年級

### (一) 考試制度

考試次數：全年三次考試

上學期：第一次考試

下學期：第二次考試、第三次考試

備註：

- a. 中文說話評估 / Speaking(英文口試): 於第二次及第三次考試前一星期在上課時間進行。
- b. 普通話科筆試及口試、音樂科及電腦科考試：於考試週前在上課時間進行。
- c. 體育科考試：完成屬考核的課題教學後，隨堂評估。
- d. 視覺藝術科考試：安排在平時的課堂上完成三次指定的考試作品。
- e. 電腦科考試：安排在平時的課堂上完成考試評估。

### (二) 獎勵制度

#### 1. 「優異生」

每次考試各級設優異生獎勵，須考獲全級前三十五名，全部科目總分及格，並且平均分須達以下的標準，而操行亦須達 B-或以上，可獲頒獎狀。

三年級（85 分或以上）；四年級（80 分或以上）

#### 2. 「全級首三名」

獎勵每次考試各級平均分最高的首三名學生，可獲頒獎狀。

#### 3. 「全級中、英、數首十名科獎」

獎勵每次考試各級中文、英文及數學各科首十名學生，可獲頒獎狀。

#### 4. 「進步獎」

獎勵在學業或行為有進步的學生，於第三次考試每班設兩名，可獲頒獎狀。

#### 5. 「學業獎獎學金」

獎勵各級成績最優異的三名學生，於學年末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
#### 6. 「最顯著進步獎獎學金」

獎勵在學業有顯著進步的學生，每級設兩名，於學年末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
### (三) 成績表

1. 派發成績表安排：上學期第一次考試及下學期第三次考試後各派發一次。

2. 學業等級：

- i. 計算總分的科目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
- ii. 平均分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的總分 ÷ 4

3. 成績表以等級顯示學生各科考試成績

4. 分數與等級的轉換：

A (88-100) ; B (75-87) ; C (60-74) ; D (40-59) ; E (0-39)
---

5. 考試科目滿分及比重一覽表：(✓代表需要考核)

科目/分卷	滿分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第一次考試	第二次考試	第三次考試	
		分卷佔分的比重	分卷佔分的比重	分卷佔分的比重	
中國語文	100				
中文讀本	100	✓95%	✓70%	✓70%	
中文作文	100		✓20%	✓20%	
中文聆聽	100	✓5%	✓5%	✓5%	
中文說話	100		✓5%	✓5%	
中文默書（計平時分的平均分）	100		✓	✓	
中文書法（功課表現）	A +		✓	✓	
ENGLISH LANGUAGE	100				
General English	100	✓70%	✓70%	✓70%	
Writing	100	✓20%	✓20%	✓20%	
Listening	100	✓10%	✓5%	✓5%	
Speaking	100		✓5%	✓5%	
Dictation（計平時分的平均分）	100		✓	✓	
Penmanship（功課表現）	A +		✓	✓	
Literacy Programme (只適用於 P.1-P.3, 計平時分)	A +		✓	✓	
數學	100	✓	✓	✓	
常識	100	✓	✓	✓	
普通話	A		✓	✓	
視覺藝術	A +		✓	✓	
音樂	A +		✓	✓	
體育	A +		✓	✓	
電腦	A		✓	✓	

# 滿分為 100 分的科目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；

# 滿分為 A+ 的科目，及格等級為 C-。

6. 考試名次：

一至五年級的成績表內會顯示學生考獲全級第一至六十五的名次。

(四) 分班安排

1. 一至四年級不設精英班，首先參考心理學家的意見及評估，於二至四年級設一班「特殊學習需要」，其餘則隨機編配，各班男女人數儘量平均。
2. 四年級升五年級以三次考試的中、英、數總分計算。
3. 五年級設兩班精英班，其他班別按成績的分數平均編配班別。